

公告

杨万强:

因你经营的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已注销，且你拒绝提供新的送达地址，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》（沪 0151 环催告〔2024〕24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沪 0151 环催告〔2024〕24 号

当事人：杨万强

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83 703X

地址：福建省建瓯市房道镇

上海市崇明区杨杨汽车美容店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“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，禁止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，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

定，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，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0151环罚〔2024〕5号），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.5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公告送达上述决定书后，该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决定。

经查，该单位未缴纳罚款，且营业执照已注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；无法区分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”的规定，我局依法变更经营者杨万强为被执行人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。

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。

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赵宇翔

电话：021-69691021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18号

邮编：202150

此页无正文。



